楞嚴經(第八講)五十陰魔禪定魔境電子書. pdf 慧律法師佛學講座 - 楞嚴經(8)

第八講:大佛頂首楞嚴經大綱(義貫目次解說)(8)

請合掌,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好!翻開2203頁,我們今天從第二章 五十陰魔,也就是(禪中五十境)。 所謂禪中五十境,就是在禪定當中,會現五十種現象,你千萬不能執著。第一節 色陰魔境。一、色陰區宇相(定中初相)。經文:「阿難當知,汝坐道場, 銷落諸念,其念若盡,則諸離念一切精明,動靜不移,憶忘如一。當住此處, 入三摩地,如明目人處大幽暗,精性妙淨,心未發光,此則名為色陰區宇。」

翻過來,2205頁,義貫:「阿難當知,汝坐道場」,就是依大佛頂,顧名思義就是最高級的,佛的頂就是最高級的,叫佛頂。依大佛頂法修習大定,當你已能「銷落諸」妄「念」時,「其」妄「念若」已銷「盡,則諸離念」之真性,這「離念」,注意!是離執著的念、離分別的念、離顛倒的念,不是沒有慈悲的念;不是沒有平等心的念;不是沒有般若智慧的念,因為我們有菩提心,有大慈大悲、大喜大捨的念。所謂離念,是指在凡夫的角度來說的;在聖人角度來講的話,無念可離,念本自空寂。則諸離念之真性,便得於「一切」時、一切處皆得「精」而不雜、那就是見性了。「明」而不昧,朗朗澄瑩,外境之一切「動靜」之相皆「不」能「移」轉其精明,於「憶」於「忘」之間,亦皆明

覺「如一。當」你「住此」明覺之「處」,而依此明覺之性「入」於「三摩地」,即「如明目」之「人處」於「大幽暗」之室中,此時雖然已得見六「精」之「性」本「妙」明「淨」,然以「心未發」出本有之「光」,猶為色陰所覆故,「此則名為」本心被「色陰區」拘於其狹「宇」(小屋)中之相。「宇」就是小屋,變成一個小小的範圍,狹宇中之相,這個是色陰的初相。

2207頁,接著叫做二、色陰盡相(定中末相)。初、末,還有中間的過程,就是十種陰魔。所以,先講初相——定中初相;第二段講定中的末相,末相的意思就是說:當你色陰破的時候的情形,接下去要穿透受的十陰魔;但是,還沒有進入受的十陰魔。意思就是:<u>色陰的十陰魔盡了,你都有那個功夫了,叫做色陰盡相。定中末相,這是指色陰,意思就是:當你有能力突破這個色陰的時候,最末這個相是什麼。經文:「若目明朗,十方洞開,無復幽黯,名色陰盡,是人則能超越劫濁,觀其所由,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」這個「堅固妄想」要注意,意思就是:一切眾生都沒有辦法離相,這個執著非常的強烈,看到什麼執著什麼,看到什麼就執著什麼,不知道凡所有相,皆是虛妄,叫做堅固妄想。這個堅固妄想,就是眾生著於這個色相、假相,非常的嚴重,難以突破,叫做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</u>

翻過來,2209頁,義貫:「若」定慧力加深、慧「目明朗」,發本明耀,心光發明,照徹內外「十方洞」達「開」通,悉皆光明,「無復幽暗」障礙,「名色」之「陰」覆已銷「盡。是人」於此時「則能超越」空見相織之「劫濁」,「空」就是所謂的虚空,「見」就是知見,這個劫濁就是互相交織。既超越之後,回

「觀其」劫濁與色陰「所」生起之因「由」,乃知端由自己「堅固」執著欲有所見之「妄想」,因為你欲有所見,那麼,你所見到的不是真,不知道說要放下,那一念才是真。所以,我們平常生活,就是用妄想、非常嚴重的執著在做事。沒有聽到佛法的人,要等到臨命終,撒手西歸的時候才會後悔,恐懼死亡的來臨;可是,我們學佛的人,早已經做準備了。以致於頑空中結暗為色,什麼叫結暗為色呢?因為透不過去,我們眼睛沒有辦法像X光一樣,所以,你認為有一種色。譬如說:你看到一個美女,她好像是真的有這麼一個人;但是,你用X光一照,沒有,剩下骨頭。你看到一個老人,彎腰駝背,很可憐,用X光一照,剩下骨頭。我們因為沒有透視的能力,所以,只看皮膚,進不去第二層,把我們內臟裡面挖出來,我們就不是那麼喜歡了。暗處,我們認為是一個色,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透徹、透視它,像X光這樣透視。因此空見相纖,「以為其」生起之根「本」。

詮論。前面一章「色陰區宇」可說是修首楞嚴三昧時,證得三昧的最初現象(初相)。此「色陰盡」章,則是以三昧力照破色陰的最後成果之相。而在這「初相」與「末相」之間,也就是在照破色陰的過程中,還有十種現象,稱為「色陰十境」,或「色陰十魔相」,即是下面經文所開示的。然必須明白,客觀而言,這「色陰十境」實是三昧中(定中)所顯的十種現象(境界),而這些現象本來是自然的,也不是壞的現象,更不須認為它是「魔相」;魔與非魔,端在自心之貪愛與否:若自心貪,(或貪愛此相本身,或以此為本而欲貪得其他世法),則不論善相、惡相、甚至中性之相,一切都可成魔相。反之,若自心不貪,則定中所現之一切相皆得「名善境界」(如佛所言),乃至知見一切相本自如如,

何魔之有?簡言之:「<u>貪境即魔,了境成佛」。這八個字,你要畫雙紅線,修</u>行一定要抓到重點,貪境就是假相,這個「境」就是假相,你貪著這個假相,就一定會著魔。了境成佛,這個「了」是什麼?透視一切相的不可得、不實在性,了境成佛。故欲修首楞嚴大定,必須先斷三界貪,不著色聲香味觸法,應無所住,不住色聲香味觸法,然後堪修大定。又,以首楞嚴三昧力照破色陰、超越劫濁之後,依次又繼續深入照破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,而超越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。五陰中的每一陰之照破過程中,於其定中亦皆各有十種現象產生,故共有四十種「陰境」是指後面這個,受、想、行、識。(魔相)產生,詳如下面經文之所發揮。

三、色陰十境相(中間過程諸相)。底下十種情形,碰到任何一個、一種情形, 記得!統統不能執著,也不能認為自己大成就,大妄語說你已經成佛,證什麼 果,什麼菩薩果、阿羅漢果,千萬著不得,還早得很!這個功夫已經不是一般 人了,(1)身能出礙。經文:「阿難,當在此中精研妙明,四大不織,少選之 間身能出礙,「少選」就是剎那頃刻之間。此名精明流溢前境;斯但功用,暫 得如是,非為聖證;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及受群邪。」

翻過來,2212頁,倒數第三行,義貫:「阿難,當」你「在此」三摩地「中」, 色陰將破未破之際,你繼續「精」細「研」修「妙明」之本性,而達內外「四 大不」再互相交「織」,因而根塵脫黏,根塵脫黏就是:假相黏不住你,所以 說:放下是修行人一生一世的功課。根塵脫黏就是:千萬不要被假相黏住,所 以,見性,他就有免疫系統了。是不是?「少選之間」便覺你的「身能」超「出」 質「礙,此名」心「精」的妙「明」之光「流溢」於現「前」根塵之「境」,故不相礙。「斯但」定中聞性所顯之「功」能作「用」,功能作用。係靈光乍現,只是暫時的。而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,「非為」已達「聖」人所「證」之聖境,一證永證,時時自在能作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如果不作:我已經得到聖證之心。不取不著仍得「名」為修行之「善境界」;只要你不著,那麼,就是好的。然「若作」為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就是自己認為自己證阿羅漢果了、證佛果了。貪愛取著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之惑害,而落入魔道圈套。

第二個更厲害:(2)身徹拾蟲。看到自己身體,五臟六腑清清楚楚,那個蟲在跑,手伸進去,可以把蟲拿出來,而且身體都不受傷,這種功夫更不得了;但是,也不是佛。經文:「阿難,復以此心精研妙明,其身內徹。」(「徹」就是透明。)「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,」就是我們講的蛔蟲,蟯蟲、蛔蟲。「身相宛然,」就是沒有傷害他,可以把蟲拿出來,又沒有傷害這個身體。「亦無傷毀;此名精明流溢形體;斯但精行,暫得如是,非為聖證;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

翻過來,2214頁,倒數第一行,義貫:「阿難」,此行人「復以此」三昧定「心」返照「精研」本心「妙明」,習久功深,心光不再外溢,而返照自身,即自見「其身內」光明通「徹。是人忽然」探手入「於其」自「身內」,而「拾出蟯」蟲「蛔」蟲;雖然伸手入體內,但行者之「身相宛然」(依然)如故,「亦無」任何「傷毀」之處;「此名」心「精」妙「明」之光「流」洩充「溢」於

自「形體」之內所產生的現象。「斯但」定中「精」研妙明之「行」所發生的作用,令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,不久將息,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境界,一證永證。不是一證永證的功夫,只是短暫的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,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意思就是說:你有這個功夫,全身都透明,手伸進去把蟲拿出來,有這個功夫也不錯,只要不著,(沒什麼不好);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惑害,墜魔圈套。

我們現在還沒有這種功夫啊,就臭彈(吹嘘)得不得了!是不是?我們這種功夫都沒有啊,動不動就說:我是證什麼果,我是菩薩果,我是觀音菩薩再來的、大勢至菩薩、阿彌陀佛再來的!動不動就是這樣子,這個不怕下地獄啊?大妄語啊!是不是?看了《楞嚴經》的人,有這個好處,就是你騙不了我,你怎麼樣使盡辦法,佛在二千五百年前,就統統預言在先了,末法修行的眾生,千萬不要被蠱惑,要不然,你散盡家產,有時候,命都沒有,被騙了也不知道!

底下,愈來愈厲害了,(3)精魄離合、聞空說法。在空中有人對他說法。經文:「又以此心內外精研,其時魂、魄、意、志、精神,除執受身,」執受身就是執持這個色身,就是我們所謂的命根,命根,執持第八意識不放。「餘皆涉入,」其他都涉入,魂、魄、意、志、精神,統統交互,唯除這個命根不放。「互為賓主。忽於空中聞說法聲,」你看,「或聞十方同敷密義;」十方喔!「此名精魄遞相離合,成就善種,暫得如是,非為聖證;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這個功夫可不得了,可了得了,這才第三關而已啊,

到這種功夫了,一般人連這種功夫也沒有啊!是不是?有一個人修行····修得身體稍微會一點發抖,就是氣好像出來,靈魂好像出竅,發抖,自己很恐慌, 跑來講堂說:師父,師父!我一念佛,全身發抖,我是不是著魔?是不是著魔? 我說:你不夠資格,不夠資格著魔,著魔要像這樣子,現在哪夠資格著魔呢? 魔根本就不理你!看這個:聞空中說法,你看,這個才第三層而已;從身體把蟲拿出來,這個才第二層而已,你想想看,現在目前哪有人有這種功夫呢?是不是?放得下已經不錯了。動不動就:哎呀!師父,我著魔了!我都跟他講:你不夠資格!哪裡夠資格讓魔來找你那麼差的根器呢?要有功夫才會著魔啦!

2217頁,義貫:此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」對「內」身「外」境「精」深「研」修,達於身境虛融之境。「其時」行者之「魂、魄、意、志、精、神」,整個身體「除」了能「執受」的「身」根之外,其「餘皆」互相「涉入」,迭相依附,「互為賓主」。接著,「忽於空中聞說法聲,或聞十方同數」如來「密義;好!我再調查一下:你曾經在任何一個時間、空間,聽到空中十方諸佛現前,來說密義的,請舉手,一個都沒有,還不夠資格著魔,連第三關都不夠資格,你想想看,成佛有這麼困難,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!是不是?或聞十方同數」如來「密義;此名」於定中,身內「精魄」等,為定力所激,而「遞相離」於本位、附「合」於他,且因宿昔所「成就」之智慧「善種」為定力激盪迸發,寄於離合之精魄所現之現象,故為「暫得如是」之現象,不久將息,因為我們有一點境界,就起了歡喜,就著魔了!「非為聖證」,非一證永證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,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

(沒甚麼不好);只要你不著。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貪愛取著,「即 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惑亂,墜於魔道。

第四關就更可怕了,全部變成佛國,這個功夫才第四關而已喔,五十種陰魔,才第四關。你今天如果看到十方諸佛都圍繞;看到種種蓮花,那還得了,就講得左鄰右舍皆知了!對不對?我們修行稍微有一點境界,靜靜的,靜靜的,保持沉默就好了。看下去你就知道,才第四關,(4)境變佛國。經文:「又以此心澄露皎徹,內光發明,十方遍作閻浮檀色,一切種類化為如來;於時忽見毘盧遮那踞天光臺,千佛圍繞,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;此名心魂靈悟所染,心光研明,照諸世界,暫得如是,非為聖證;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好,調查一遍:看過這樣十方諸佛現前的,請舉手,沒有!也是不夠資格著魔,這才第四關而已喔,這種功夫已經嚇死人了!

翻過來,2220頁,義貫: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禪定「心,澄」淨顯「露皎」潔洞「徹」,始覺之「內光」開「發」顯「明」,而顯現「十方」無情世間(依報身)「徧作閻浮檀」金「色」,而「一切」有情「種類」(正報身)皆「化為如來」;「於」此「時忽見」法身如來「毘盧遮那」佛「踞」於赫赫「天光」之蓮華「臺」座上,有「千」化「佛圍繞」四週,「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;此名」於「心魂」中,宿昔聞熏經教,今由定力所引發「靈悟」之「所染,心光研」窮發「明」,故得「照諸世界」,此乃定力所持,而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,不久將息,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,」一證永證;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此境界,亦得「名善境界」(沒甚麼不好);但「若作」

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而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惑,墮入魔道。

第五,一層一層的高,(5)虚空成七寶色。經文:「又以此心精研妙明,觀察不停,抑按降伏,制止超越;於時忽然十方虚空成七寶色,或百寶色,同時徧滿,不相留礙;青黃赤白各各純現;此名抑按功力逾分,暫得如是,非為聖證;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這個不得了了,整個虚空化成七寶色了。

2222頁,義貫: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精」細「研」修「妙明」 聞性,以慧「觀察不停」,時時「抑」止自心「按」令不動,「降伏」其心,作 意「制止」定力使不「超越」慧力,強令定慧均等;「於」此「時,忽然十方 虚空成七寶色,或百寶色」,然此諸寶色卻「同時徧滿」虚空界,相涉相入,「不 相留」滯隔「礙」,且「青黃赤白」各正色,皆「各各純」一無雜而「現;此 名」定力「抑按」其心之「功力逾」於常「分」,超過一般。而致定力的作用 過大,勝於慧力,所顯現之現象,「暫得如是」,不久將息,「非為聖證」,欲現 即現。若「不作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,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(沒甚麼 不好);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而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 所乘所惑,墮入魔道。

有的人····在這個地方要很注意,有的人在修行,一直想要見佛,一直想要見佛,不吃、不喝、不睡覺,營養也沒有照顧好,吃素,營養沒照顧好,身體開

始一直生病,一直想要見佛····他用強制壓、壓迫自己,到最後,身體垮掉了, 腦神經衰弱了,精神病,然後,送進醫院,他不曉得修行是要慢慢來,慢慢來。 修行,世尊在《佛遺教經》有二種比喻,一定要掌握到重點:修行像射箭;修 行像彈琴。射箭,如世尊講:修行像射箭,當我們在遠處,六十碼處,或是一 百碼處,放一個板子,畫一個圓心,剛開始射箭,沒有射過箭的人,怎麼射就 是射不中,所以,要常常射、常常練習,就像射箭,一定要常常練習。我們現 在也是,要練習放下,要用不生不滅的真如自性、清淨心修行,他一定要練習, 不練習,你根本沒有辦法,平常都放不下,何況臨命終?現在還沒生病,還可 以聽聞佛法,歡歡喜喜的;一到生病,四大要分散了,正念怎麼提得起來呢? 是不是?所以,平常就要很強大的念力,放下,求生極樂淨土。好!佛陀說要 像射箭,一開始射不中紅心,沒有那種功夫,可是,一次、二次、三次,到最 後,就可以參加奧運,拿金牌了。是不是?一拉開來,咻!中紅心。修行,它 就這樣子,沒有什麼訣竅,就是重複練習放下,一心念佛,對於緣起緣滅的假 相,一點都不貪染。是不是?誰得罪你,當作消災;誰讚歎你,也是隨喜,凡 所有相,都是假相。

第二個叫做彈琴,這個彈琴,聲音,譬如說:我們彈這個吉他,或者拉二胡,彈吉他,這個吉他,把這個弦拉得很緊,咚~~~這個聲音,對不對?太緊了就這樣,因為我彈過吉他,知道。如果把這個吉他的弦,怎麼樣?放鬆,就喻~~~沒有什麼聲音。這個弦,吉他的聲音,太緊也不行;太鬆也不行,修學佛道就是中庸,中庸之道。所以,佛用射箭、用琴來比喻,一個修行人,不能強迫自己要取著什麼境界,這個一定會著魔,到最後,就會送進精神病醫院,

常常碰到人就說:我看到佛了、我看到光了!開始精神恍惚了。送進去醫院,醫院就是西藥啊!是不是?我不是說西藥不好,就是長年累月,你打那個抗生素、止痛劑、安眠藥,不能睡覺就這樣子啊!安眠藥,不能睡,吃安眠藥,打抗生素、止痛藥,你想想看,裡面都是可待因,到最後,就會變成憂鬱症,晚上睡不著,然後,自己想到誰要害你了;或者是你見到佛了,以為有多麼了不起的境界了,而自己不知道。長年累月受到西藥的破壞;中藥當然也會破壞啦,看你怎麼運用它?中藥也是有毒,西藥也是有毒啊!是不是?

為什麼要透過醫生?就是把它轉換,把外四大轉換成內四大,使它平衡,平衡 就是健康嘛,人一定是這樣子的;相處融洽,這個團體就健康,一定的道理。 所以,我們要記得佛陀的教誨,不疾不徐,不能太精進,精進到不吃、不喝、 不睡,這個很快就送進精神病院,問題是自己不知道,很快!也不能太懶散, 也不定功課,楞嚴咒,開課開了四個星期,人家已經念到嗄嗄叫;第一會很大 聲,第二會漸漸小聲,第三會沒有聲音,第四會也沒聲音。為什麼?只念到第 二會、第三會啊!所以,要起慚愧心,這個是要精進。你沒有聽過一個法師, 人家十八個鐘頭就全部背起來嗎?你沒聽過嗎?有喔!就是我啦!是不是? 為什麼?這個有時候,有一點志氣也好,我看那個比丘尼,哇!念這個楞嚴咒, 統統不拿課本!是不是?男子大丈夫,"輸人不輸陣,輸陣歹看面"就拼了! 就背起來了!後來,我一個一個去調查那個比丘尼:你那個楞嚴咒背多久啊? 第一個跟我講,她背半年,還不是很熟,要大家念,她才跟得上。我就問第二 個,說:你念了多久?她說已經念了二年,二年啊!你想想看,所以,這個志 氣是不是很重要呢?

底下,2223頁,(6)黑暗中能見物。哇!這個功夫更厲害,不需要燈光,不要開燈,就可以看得到東西。經文:「又以此心研究澄徹,精光不亂;忽於夜半,在暗室內見種種物,不殊白畫,而暗室物亦不除滅;此名心細密澄其見,所視洞幽,暫得如是,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翻過來,2224頁,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」精「研」細「究,澄」淨其心,照「徹」前境,其「精」細之心「光」凝定「不亂;忽於夜半」,能「在暗室內見種種」室中本無之「物」出現,「不殊白畫」所見,十分明晰,「而暗室」中本有之「物亦不除滅;此名心」光「細密」而得「澄」徹「其見,所視洞」徹「幽」暗之境,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,不久將息,「非為聖證」,一證永證。若「不作」已證「聖」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,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;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惑亂,而墮魔道。

(7)身同草木。燒不會痛,拿刀子來割,就像削木,身同草木,修行修到這種功夫,拿刀子來割也沒有關係;拿火來燒也沒關係。我們哪有辦法?是不是?不要用火來燒,用香試試看,哇!還是不行!這個才第七關而已啊!經文:「又以此心圓入虛融,四肢忽然同於草木,火燒刀斫,」「斫」就是砍。「曾無所覺。」這個定力有多深啊!是不是?「又則火光不能燒爇,縱割其肉,猶如削木,此名塵併,排四大性,一向入純,暫得如是,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,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

翻過來,2226頁,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圓入虛融」之境, 其「四肢忽然同於草木」,縱使「火燒、刀斫,曾無所覺」知。「又則火光」熊 熊亦「不能」焚「燒」令「爇,「爇」就是熱。縱」以刀「割其肉」,卻「猶如 削木,此名」諸「塵併」銷之際,諸塵,地、水、火、風統統放下了。而「排」 遣「四大」之「性」,就不再貪著了。以此行者「一向」返照專切「入」於「純」 覺之境,所以,修行就是專注,專注,念佛也是專注;放下也是一樣,你想要 每一箭都射中紅心,很簡單,就是常常練習。你要一下就放下,很簡單!就是 常常練習放下,每天都練習,時時刻刻練習,境界現前,立刻提醒自己:喔! 現在是用功的時候來了。很生氣的時候,告訴自己:現在正是用功的時候了。 而致遺身。忘了這個色身。此乃以定力所攝故,「暫得如是」顯現,不久將息, 「非為聖證」究竟之境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,亦可 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;但「若作」已證「聖」之「解」,而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 諸魔「群邪」之所惑亂,而墮魔數。

第八更高一層,(8)上見佛國下見地獄。還看得到地獄呢!經文:「又以此心成就清淨,淨心功極,忽見大地、十方山河皆成佛國,具足七寶,光明徧滿;又見恆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,樓殿華麗;下見地獄,上觀天宮,得無障礙。此名欣厭,凝想日深,想久化成,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

2228頁,中間,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成就清淨」之心, 復以此「淨心」觀照之「功」用至於「極」致之時,「忽見大地」及「十方山 河皆成佛國」淨土,「具足七寶,光明徧滿;又見」如「恆」河「沙」數「諸佛如來徧滿」虛「空界」,其所在處「樓殿華麗」。又行者能「下見地獄,上觀天宮」,皆「得無障礙。此名」聞經熏修所成「欣」淨土、「厭」穢土之心,於三昧中「凝」定觀「想日」久功「深」,觀「想久」之,由於觀想成就,變「化」所「成」之境;然「非為聖」人究竟之「證」,不久將息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,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;沒有什麼不好。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而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惑,墮於魔道。

你想想看喔,上能夠見諸佛淨土,下能夠看到地獄,連這個統統不能執著,何況稍微夢到?有一個老菩薩,很高興的跑來講堂說,看到師父:哎呀!慧律法師啊!這個老菩薩,我也不認識他,說:慧律法師啊!我昨天夢到觀世音菩薩啊!他很高興,很高興。我說:夢到觀世音菩薩,長什麼樣呢?他說:形狀不是很清楚。我說:那多大呢?他說:····這麼大!我說:喔!手本來比得很高,這麼大,這麼大,夢到觀世音菩薩·····這麼大!

我還沒有告訴他,我看到阿彌陀佛,是隔壁十二層樓高,這麼大的!我見佛五、 六次,釋迦牟尼佛、地藏菩薩;因為我很少念地藏王菩薩,所以,在夢境顯現 的地藏王菩薩,很明顯的,緣就比較淺。看到地藏王菩薩,就是一塊電影的銀 幕,然後,戴上地藏菩薩的帽,拿一支錫杖,一看就知道那是地藏王菩薩。你 想想看,我平常很少·····幾乎沒有在念地藏王菩薩。我看到的阿彌陀佛就好 大一尊,非常非常大一尊,因為平常都念阿彌陀佛·····是不是?要求生極樂 世界。看到那個蓮花多大,你知道嗎?我現在形容一下,你到台東去看那個太平洋,太平洋。我有一次見到那蓮花有多大?看到那太平洋,好大好大一個太平洋,那麼大一個大海,四朵蓮花,很清楚的,那不是在作夢。我說:喔!這個世界上,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蓮花呢?好大,那個軍艦放下去才一點點,比不上一片的那個蓮花瓣,一片都不到,這麼大的蓮花!因為我看過《楞嚴經》,要警惕自己不可貪著,不可貪著。是不是?所以,我們很清楚,修行人多懂一些知識是好的,要不然,就一直講,把它誇大自己、膨脹自己,自己著魔,自己不知道。是不是?因為是講到這個:善境界,我今天才透露一點點給你聽,要不然,平常也不講這個。

2229頁,底下,(9)遙見遙聞。經文:「又以此心研究深遠,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、街巷、親族眷屬;或聞其語。此名迫心,遍極飛出,故多隔見,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能夠遙見,遠遠的看得到,同時也聽到他們在講什麼話,那麼,這個就好了,就不須要用什麼針孔攝影機啦,到處去給人家偷拍啦,這個功夫太好了!是不是?遙見遙聞,穿牆走壁,山河大地隔不了,一下子就望穿了!是不是?你在家做什麼,我這裡都很清楚。是不是?來,講給你聽,讓你嚇一跳,啊!你怎麼知道我在家裡做什麼呢?遙見遙聞。是不是?不過,有這功夫的人,他也不會講啦!

2230頁,義貫: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研究深遠,忽於中夜」能「遙見遠方」之間「市井」邑、大「街」、小「巷」,以及「親族眷屬;或」亦得「聞其」互相共「語」之聲。「此名」因禪定力「迫心,逼」到「極」處,

令心「飛出,故多」能「隔」物而「見」,然此「非為」如同「聖證」之天眼,乃偶爾如是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,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;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而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惑,墮於魔道。

(10) 妄見妄說。經文:「又以此心研究精極,見善知識形體變移,少選無 端種種遷改,此名邪心,含受魑魅,或遭天魔入其心腹,無端說法,通達妙義, 就像鬼附身一樣的,好像很會講經說法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,魔事銷歇;若 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翻過來,2232頁,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 定「心研究」到至「精」至「極」之處,此時忽「見」自身成「善知識」,且 自見「形體」相貌遷「變」改「移」,(或變佛身、菩薩身、或化現天龍鬼神、 金剛明王等身),「少選」(須臾)之間「無端」(無故)而作「種種遷改」,似 現神通變化,「此名」為「邪」入於「心」,以此行者防心不密,故「含」藏領 「受魑魅」精怪於心,「或」是「遭天魔」乘其不覺,暗中「入其心腹」,發其 狂慧,不是真正證入的智慧,是暫時的、是附身的,魑魅附身的。令他「無端 說法」,且其所說似「通達」無上「妙義」,(雖是行人自說,其實卻是魔力所 持使然。) 若能「不作」已證「聖」之「心」, 不取不著,「魔事」不久即自然 「銷歇」;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而貪愛取著其境,「即受」諸魔 「群邪」所乘所壞,墮入魔道。

看{詮論}。前面色陰九境,經文皆明言是定力所致,而這第十境卻獨說是邪魔 入心的魔事,這是因為大定即將成就,愈要成就,魔就愈干擾你。色陰即將破,

因此驚動了天魔前來破壞。

四、結語:迷則成害,囑令保護。經文:「阿難,如是十種禪那現境,皆是色陰用心交互,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,不自忖量,」沒有自己衡量,「忖量」就是衡量。「逢此因緣,迷不自識,謂言登聖,大妄語成,墮無間獄。汝等當依,如來滅後,於末法中宣示斯義,無令天魔得其方便,保持覆護,成無上道。」

2235頁,義貫:「阿難,如是十種」於「禪那」正定中所「現境」界,「皆是」行者欲以定力破「色陰」時,正定禪觀與習氣妄想兩種「用心交互」陵替激盪,「故現斯」不平常「事」。

然而,「眾生頑」鈍痴「迷,不自」以正念「忖」度思「量」,不理智地自覺:你以一介博地凡夫,如何即能忽得聖證?故「逢此」十種暫現即隱之「因緣」,由於癡「迷不自」覺「識」此乃定中一時所顯境界,便自妄「謂言」已「登聖」證,如是即「大妄語成」,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,受無量苦。

「汝等當依」吾言,「如來滅後,於末法中宣示斯義,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」,趁 虚而入,「保持」如來正法,勿令斷絕,「覆護」正修之士遠離邪偽,令其得「成 無上」菩提「道」。

翻過來,2236頁,{詮論},這一段很重要,以上色陰十境,皆是修正定者 所現之境,於此十境若生貪著,即成魔事。 問:「但當今末法之中,許多人很明顯地並未修什麼定,更遑論首楞嚴三昧了。 他們只是稍微念念佛、或念念經咒、偶爾打打坐,就著魔了,這是為什麼?」

答:「這是因為末法中,眾生障重、福薄,不堪修行,(無福消受佛法如是大福 大慧之事),因此稍一修行,便有怨親債主或鬼神來嬈亂,尤其是當其人修行 若有不如法之處,或師心自用,雖想受用佛法中的妙法,卻又以慢心而不肯歸 依三寶,目空一切。這個看多了!有一個居士來到講堂,我問他說:大居士! 你皈依了嗎?他竟然說:我自性就是佛,為什麼要皈依?我就知道,他的眼睛 長在頭頂上,阿彌陀佛!合掌令歡喜,再講下去就不行了。是的!理上來講, 大家都是佛;可是,事相來講,佛講要皈依佛,皈依法,皈依僧嘛!是不是? 目空一切,就是這樣子。我告訴你:在佛門裡面三十多年,什麼人我們都看過, 什麼人都看過,狂妄、無知。是不是?還有的人來講,話都不會講:慧律法師 啊!我今天來給你皈依。我說:喔!你要來給我皈依喔?你是我第三個皈依的 師父。「我今天來給你皈依」,那意思就是我拜他做師父囉?還有一個居士來, 可能沒有學佛,一開始來,看到師父就說:師父!今天我要來 匚弓\ 依。我 一下子聽不懂,什麼 口写\ 依呢?我說:你的 口写\ 依是什麼?他說:一 個白,一個反,不是念 [5]、嗎?我說:阿彌陀佛!合掌令歡喜。我說:那 個念皈 《 人 入 依 , 皈 《 人 入 依 。 所以 , 初學佛法的有; 目空一切的有; 生 大我慢的也有,不肯皈依三寶,目空一切,覺得當今無人可當得我師,我即自 已看經自修便了;因而成了盲修瞎練之輩。又,此人即使歸依,心中也從未真 正服膺任何一人;當今這種人非常多,very much 很多!皆成所謂「無師自

修」。此種慢心如山、師心自用之人,若再加上心又貪著種種境界,或貪神異、「靈驗」之事,及貪世間五欲,便特別容易著魔,或為魔所附。其實,學佛人, 既自謂為佛弟子,而又不肯歸依三寶,這件事本身就是一種魔事,只是微細不 顯而已;若因緣成熟,其魔事便更加擴大。」

問:「經文中說:『逢此因緣,迷不自識,謂言登聖,大妄語成』,這應是指修定的人而言;但現在很多人,既不修定,更未得定,就有如此魔事:自言證聖、成佛、成地上菩薩,或小乘果位,乃至為人印證成道,怎會這樣呢?」

答:「這種人雖未修定得定,但其慢心特大,特別的大。貪著特盛,修行卻也特別不如法,故魔見其『奇貨可居』,用這個名詞很好笑,「奇貨可居」。可作『成魔』的『第一等人才』,因此便善加利用,飛精入體,來附身了。令其自以為疾速『成就』,妄覺自己由初果而二果、而三果,乃至四果,位位高昇;或由大乘諸賢位,速入菩薩初地、二地、三地等,乃至見性、開悟、大徹大悟,或自成金剛上師、活佛,都不須人教授。簡言之,皆是魔見此人乃『不世之才』,其材可用也,故不須修定得定,就能疾速著魔。」很快就著魔了!剛好利用你這個貪心。

問:「有沒有任何避免魔事最簡便的方法?」「有沒有任何避免魔事最簡便的方法?」答:「有。只要不貪著,魔即無可奈何。須知魔以及魔使,好有一比,有如金光黨,在台灣,大家都知道金光黨,就假扮,二個人,一個就假扮成傻瓜,一個就假裝是正經的人,弄來弄去,到最後去領錢,錢都被騙光了,就是

金光黨,在台灣,大家都知道,專門騙人家錢的,男的、女的都有。你若不貪便宜,亦不貪奇異之事,金光黨便對你無可奈何。但你若心貪小便宜,金光黨人一看便知:『這傢伙是凱子』,你便難逃魔掌。又,魔及妖人,猶如魔術師,他變的花樣之所以能賺得掌聲、讚嘆、乃至欽敬,或錢財,完全在於你不能識破他的技倆,看不出他的破綻,於是你在不知不覺中,便被他賺了。然而一旦有人識破他的瞒天過海之術,他便沒得玩了。魔亦如是,你一旦覺知、識破他要玩的技倆,他便玩不成了(詭計不能得逞)。再說,著魔或著金光黨的道,其實都是「半自願的」。就如催眠術一樣,依行為心理學家研究所知,只因為『你想被催眠』,所以你才能被催眠成功;你若絕不想被催眠,或者根本『不信那一套』,催眠術對你就失效了。天魔、妖邪、金光黨、魔術師等輩所作之事業亦如是,你若不信他那一套(常自覺知:沒有那麼好、那麼便宜的事),自心不貪不取,一切諸魔所不能動。」

第二節 受陰魔境。一、受陰區宇相(定中初相)現在更進一層,是「受」了, 受陰魔了。經文:「阿難,彼善男子修三摩提,奢摩他中色陰盡者,見諸佛心 如明鏡中顯現其像。若有所得,而未能用,猶如魘人,手足宛然,見聞不惑, 心觸客邪而不能動,」魘人就是被魘魅鬼壓著,講不出話來。「此則名為受陰 區宇。」

翻過來,2241頁,義貫:「阿難,彼」透過色陰十境之「善男子修」首楞嚴「三摩提」,於「奢摩他中」,得「色陰盡者」,以色陰已不再覆蓋故,便得「見」與「諸佛」一般的本妙覺「心,如明鏡中顯現其像」,十分明晰。

然而此時卻彷「若」於覺心之本體「有所」證「得,而未能」發自在「用,猶如」身著「魘」魅之「人」,就是晚上被魘魅鬼掐住了。雖然「手足」依舊「宛然」不缺,且眼亦能「見」,耳亦能「聞」,心亦「不」迷「惑」,心中明明白白,然而卻因「心觸」制於「客邪」鬼魅,「而不能動」彈,「此則名為」本心被「受陰區」拘於其狹「字」中之相。

二、受陰盡相(定中末相)。破受陰的時候。經文:「若魘咎歇,其心離身,反觀其面,去住自由,無復留礙,名受陰盡。是人則能超越見濁,」見濁就是觀念,受陰就是感受,由感受建立的觀念叫做見濁,就是觀念。意思就是:你修行千萬不能落入觀念。所以,佛陀告訴我們:千萬不要隨著你的感覺起舞,千萬不要隨著你的感覺,因為所有的感覺都是錯覺。「受」就是感受,由感受去建立觀念,譬如說:你討厭這個人,開始建立這個觀念,苦了自己,落入觀念,自己不知道,一講到他,哎呀!憤憤不平,重複,煩惱又起來,這個就是落入見濁。「觀其所由,虛明妄想以為其本。」虛明,「虛」就是虛妄;「明」,好像是真的,但是,實際上去推究,又是找不到。因為領受前面的境界,虛妄發明,「虚」就是虛妄;「明」就是發明,顛倒妄想,這是受陰生起的根本。

2243頁,義貫。中間,「若」如著「魘」魅、只能見聞而不能動用的區字之過「咎」已休「歇,其心」便得「離身」,且能「反觀其面」,得意生身,「去住自由,無復留礙,名受陰盡;是人則能超越見濁」;既超越已,即返「觀其」受陰「所」生起之原「由」,乃知全由領受前境後所生之「虚明妄想以為其」

受陰生起之「本」(故雖明明有苦受、樂受、捨受等之覺受,但受陰之體,乃 虚妄而不可得;其體雖復明顯,而實虚妄,就像我們現在感受種種的感受,很 明顯,但是,其實它是虛妄。純是妄想顛倒所成。)

翻過來,2244頁,三、受陰十境相(中間過程諸相)(1)責己悲生—悲魔入心。這個感受就入心了,責備自己,悲愍的心產生,這是悲魔入心。經文:「阿難,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,其心發明,內抑過分,忽於其處發無窮悲,如是乃至觀見蚊蝱猶如赤子,心生憐愍,不覺流淚。此名功用抑摧過越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;覺了不迷,久自消歇。若作聖解,則有悲魔入其心腑,見人則悲,啼泣無限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就是什麼都哭,什麼都憐愍,連一隻蚊子都是這樣子。

翻過來,2246頁,義貫。「阿難,彼善男子」正「當在此」色陰已盡、受陰未破的境界「中」,以色陰不覆,十方洞開,故「得大光耀,其心」開「發明」了,見諸佛如鏡像,了一切眾生本具妙心,「內」自「抑」責「過分」,責己不早發度生之心,「忽於其」有眾生之「處,發無窮」之相似同體大「悲,如是乃至觀見蚊蝱」(蚊子及吸血蒼蠅)時,即「猶如」初生之「赤子」一般,「心生憐愍,不覺流淚」,如此即墮愛見悲。

「此名」有「功用」之心「抑」責「摧」傷「過越」其分,以致成悲,若能速「悟則無」過「咎」,此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之同體大悲境界。若如實「覺 了不迷」其境界,「久」之其境「自」然「消歇」。 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自謂已證諸佛同體大悲,「則有悲魔」得其方便而「入其心腑」,攝其神識,一「見」到「人」,心「則」生傷「悲,啼泣無限」,由此無法自制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反成邪受,來世「當從」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這個{詮論}很重要,常常掉眼淚的人,這一段就是要特別小心,看到什麼統統 哭,這裡就有講。

問:「曾聞有人,到佛寺去,或自己禮佛,或參加法會,常悲不自勝,不由自 已地淚流滿面,這種情形算不算著『悲魔』呢?」

答:「不一定。如果他只在開始的一兩次如此,哭一哭就算了,法會完就好了,那便不是悲魔。如果他每一次都這樣,經過好幾個月、或好幾年,那就有問題;如果悲哀的情況,連法會結束後,甚至回到家後都還持續著,那問題就比較大了。看到老公也哭,看到阿嬤也哭,看到誰都哭,這個問題就大了!你若問他為何流淚,有的說:他一禮佛或誦某段經文,就「好感動、好感動」;有的說:他也不知道為何會流淚,只是不能自己。克制不了。若真的很感動,流淚一、兩次,還算正常,這是由於宿緣積於八識田心,如今因緣際會,忽然迸現,所以如此,不足為怪。但若每次都如是,且不能自禁(意識上想不哭都不行),甚至連自己都搞不清楚為什麼要哭,這就不正常,亦即多半與悲魔有關,因此碰到這種情況,不要高興,以為自己在修行上『很有境界』,就是很有「哭」

的境界。才會如此。而是應加警覺,想辦法矯正過來。」

問:「應如何作才能矯正過來?」答:「一、須誠心懺悔業障。須知這是修行的障難,且須自問:為何別人沒有這種障難,而我卻有?可知由於自己業障十分深重才會如此,而非自己特別『行』,才如是。故須誠心懺悔,去除貪、慢二心。二、懺悔可拜八十八佛,或誦《地藏經》。三、懺後可念《金剛經》或《普賢行願品》。如是即可望除滅「准悲魔」之相(因為這還不是完全的悲魔相)。」用詞用得恰到好處:「准悲魔」。

好,2249頁,(2)揚己齊佛——狂魔入心。他的感受,他感覺自己像佛了,叫做狂魔入心。尤其現在這個時代,到處都是,到處都是。經文:「阿難,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勝相現前,感激過分,忽於其中生無限勇,其心猛利,志齊諸佛,謂三僧祇一念能越。此名功用,陵率過越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;覺了不迷,久自消歇。若作聖解,則有狂魔入其心腑,見人則誇,我慢無比,」好可怕!「其心乃至上不見佛,下不見人,失於正受,」正受就是一切法不受,名為正受。「當從淪墜。」

好!翻過來,2251頁,義貫。「阿難,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色陰」已「消」(即如去最外面的第五重衣),於是「受陰」乃「明白」顯露出來(如第四重衣顯現),接著即有種種「勝相」相繼「現前」,便一時「感激過分,忽於其」感激「中生」出「無限勇」猛,「其心猛利」異常,其「志」則欲頓「齊諸佛」,乃「謂」諸佛如來經歷「三」大阿「僧祇」劫所修成者,

我今於「一念」間即「能」超「越」之。(以我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也,即得立 與佛無殊。)

「此名」有「功用」之心太銳,欲「陵」跨佛乘,輕「率」自任「過」分「越」 理所致。若「悟」實為受陰所覆之現象之一,「則無」過「答,非為聖證」境 界。若自「覺了不迷」其境,這些現象「久自消歇」。

倘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,則有狂魔」,得其方便,「入其心腑」,攝其神識,令彼「見人則」矜「誇」已德,其「我慢無」有倫「比,其心」目中「乃至上不見」諸「佛,下不見」一切「人」(諸佛皆不如我;一切人皆不知我境界),由此狂慢傲佛,致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起諸狂妄邪見,來世「當從」狂魔邪見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{詮論},問:「曾聞有某派人,謂於修行中起『大佛慢』,這是正確的嗎?」

答:「於佛正法中,慢是六『根本煩惱』之一,《百法明門論》我們已經講過了。 連小乘聖人都已斷除,更何況是佛?而況佛若有慢心,佛心即不平等,以慢他 人故;且佛若有慢,佛即仍有粗重煩惱,佛即非佛。故知將『佛』與『慢』併 在一起,成為『佛慢』一詞,這不但是自相矛盾、不倫不類,而且是褻瀆神聖 的。這種似是而非的邪說,決定不是佛之正法,恐係附佛外道之說。又,附佛 外道中,常有許多教理或言說類似於佛法,但詳研之則又不是,實是扭曲正法 的『相似佛法』,蓋欲用之以混淆正知見,而遂其邪說之本旨。」

- (3)定偏多憶—憶魔入心。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前無新證,歸失故居,智力衰微,入中隳地,迥無所見,」灰色地帶,前不著店,後不著村。「心中忽然生大枯渴,於一切時沈憶不散,將此以為勤精進相。此名修心無慧自失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,則眾憶魔入其心腑,旦夕撮心,懸在一處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若作聖解,則眾憶魔入其心腑,我們這個標題,第(3)個標題就是:定偏多憶—憶魔入心。
- 2255頁,倒數第四行,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色陰」已「消」泯,且「受陰」已「明白」顯露了;當此之際,向「前」以受陰尚不能破故,還沒有完全破。「無新證」之境,若欲退「歸」則已「失故居」之所因為(色陰已盡),色陰都破盡了,受陰還沒有盡,因此進退兩難。此時由於定強慧弱故,「智力衰微」,因無智慧相資故,彼人「入」於色受之「中」間與進退二念俱「隳」的兩難之境「地」,因而「迥無所見」(全無所見),此時「心中忽然生大枯渴」之感,如枯待雨,如渴待水,「於一切時,沈」靜其心「憶」念中隳之境,「不」敢「散」亂,不捨不放,彼人卻「將此」執取中隳之心「以為勤」勇「精進」之「相」。因為沒有智慧。

「此名」偏「修」定「心,無慧」相資,智慧不夠。「自失」方便。彼人倘能 「悟」知而調令定慧均等,「則無」過「咎,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境界。

然則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,則眾憶魔」便得其方便,乘虛而入,「入

其心腑」,拘其神識,「旦夕撮」取(摘取)其「心」,而把它「懸」掛「在」某「一」中隳(兩難)之「處」,更加令他無法自解,最終遂以無慧自濟故,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反成邪受,來世「當從」憶魔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底下叫做(4)慧偏多狂—知足魔入心。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慧力過定,失於猛利,以諸勝性懷於心中,自心已疑是盧舍那,得少為足。此名用心忘失恒審,溺於知見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,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,見人自言:『我得無上第一義諦』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這個就是慧偏多狂,知足魔入心。

翻過來,2258頁,因為我們快過農曆年,只有點到為止,瀏覽一下,有個印象,將來講到這裡,再慢慢的發揮,所以,對不起大家。2258頁,義貫,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色陰」已「消,受陰明白」顯露,以智「慧力」強「過」於「定」力,然其慧卻「失於」過「猛」、過「利」;同時又「以諸」殊「勝性」之法,(如自心本來是佛、心佛一如等)「懷」納「於心中」,便自以為已證得這些法,「自心已」暗「疑」已身本來即「是盧舍那」佛,不假修成,因此「得少為足」(以今色陰消,受陰顯現,見了受陰,便自以為已證得佛真法身。)

「此名用心」偏頗,致今慧強定弱,而「忘失恆」常「審」察自己真正的身份 地位(正如老百姓而自稱國王),因而汨「溺」沈沒「於」自己的虚妄「知見」, 這個念汨 《乂∨汨溺。沈沒「於」自己的虚妄「知見」,以為自身即是佛身。 若能覺「悟」, 捨此知見, 還修本定, 「則無」甚過「咎, 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。

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妄「解,則有下劣」之「易知足魔入其心腑」,就著魔了,得少為足啊!是不是?攝其神識,令其「見人」則「自言:我」已證「得無上」菩提「第一義諦」之理;以此過失,從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反成邪受,「當從」易知足魔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(好!我們休息一下,休息十五分。中間休息)

好,底下,(5)歷險生憂—憂魔入心。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 受陰明白,所證未獲,故心已亡,歷覽二際,自生艱險,於心忽然生無盡憂, 如坐鐵床,如飲毒藥,心不欲活,常求於人令害其命,早取解脫。此名修行失 於方便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,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,手執 刀劍,自割其肉,」就是戕害自己,很可怕的行為!「欣其捨壽;或常憂愁, 走入山林,不耐見人。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你看這個修行修得怪怪的,不 喜歡看到人,走進山林、森林,自己割自己的肉。所以,那些奇奇怪怪的,都 不是正法。

2262頁,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」自己「色陰」已「消」盡,「受陰明白」顯露,當此之際,「所」欲新「證」者(破受陰)尚「未獲」得,而「故心」(色陰)「已亡」,因此「歷覽」前後「二際」茫茫無寄,前不著店,後不著村。無所適從,油然「自生」前途「艱險」怖畏之感,

就是恐懼。「於」其「心」中「忽然生」起「無盡」之「憂」愁,眠則「如坐鐵床」(睡不安枕),食則「如飲毒藥」(食不甘昧)。既已不樂世間,所求聖道又仍無著落,「心不欲活」,恨不速死為快,「常求於人令害其命,早取解脫。」

「此名」雖有心「修行」,卻「失於」以正智觀照之「方便」;若及時覺「悟」、 改悔、忘憂、「則無」過「咎,非為聖證」之境界。

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而以捨命為解脫,就是:拿刀子來砍死我!這樣就是解脫了,作如此見,名為惡見,很可怕的知見。「則有一分常憂愁魔」趁隙而「入其心腑」,攝其神識,增其憂愁,令其「手執刀劍,自割其肉,欣其捨壽」速死;「或常」懷「憂愁」,而「走入山林」,怪癖,很怪的癖好,走到山林,單獨一個人。以厭世故,「不耐」煩「見人」;連看人都不喜歡,修行修到這種程度,也很可怕!彼行者即以此等邪念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反成邪受,來世「當從」其邪見邪受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(6)覺安生喜—喜魔入心。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處清淨中,心安隱後,忽然自有無限喜生,心中歡悅,不能自止。此名輕安,無慧自禁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,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, 見人則笑,於衢路旁自歌自舞,自謂已得無礙解脫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 也是很可怕的,自己跳起舞來,控制不了,自己認為已經得無上道。

翻過來,2267頁,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善男子,見色陰」

已「消」泯,無復質礙覆蓋心光,得大光耀,從而「受陰」得以「明白」顯露,心地虚明,因此覩見清淨本心,當「處」此一塵不染,恆常「清淨」境界「中,心安隱後,忽然自有無限」歡「喜」之心「生」起,「心中歡悅,不能自止」。就是喜悅得不得了,控制不住。

「此名」定心成就後,遠離粗重所發之「輕安」善心所法,故身心快樂莫可言 喻。然行者「無慧」自察而「自禁」過量之喜;若能覺「悟」返悔「則無」過 「咎,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之真得大自在境界。

此人倘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,則有一分好喜樂魔」趁虚而「入其心腑」,攝其心識,「見人則」恣情放任而「笑,於衢路旁,自歌自舞,自謂已」證「得無礙解脫」,才得身心如是灑脫,無拘無礙,於一切處得大自在;彼人以此放逸、邪見、大妄語故,便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而成邪受,來世「當從」如是妄業而「淪墜」惡道。所以,那一些言語怪異的,你不要以為他是證聖果,不正常!修行修到這樣,統統不正常,驕傲、狂妄、手足舞蹈;走入山林,拿刀子要自砍;叫人家砍他,這個都有問題,這是受陰魔的範疇裡面。

2268頁,這個最可怕,大我慢!(7)見勝成慢—慢魔入心。這個很恐怖的,傲慢得不得了!這一段你要注意看,在家居士多得不得了!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自謂已足,忽有無端大我慢起,如是乃至慢與過慢,及慢過慢,或增上慢,或卑劣慢,一時俱發,」我們在《百法明門論》都講過了。「心中尚輕十方如來,何況下位聲聞緣覺。」連十方如來都

不屑一顧,修行修到這種情形,是不是嚴重呢?對不對?所以,傲慢不得。「此名見勝,無慧自救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,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,不禮塔廟,」接下來更可怕:2269頁,「摧毀經像,謂檀越言:『此是金銅、或是土木;經是樹葉,或是〔疊*毛〕華;內身真常,不自恭敬,卻崇土木,實為顛倒。』其深信者,從其毀碎,埋棄地中;疑誤眾生,入無間獄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

2271頁,倒過來五行,義貫。「又彼」精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 色陰」已「消」泯,「受陰」已「明白」顯露,便自以為諸妄已盡,一真已圓, 乃「自謂已」具「足」一切最勝法,於焉不思議「忽有無端」之「大我慢」生 「起,如是乃至慢與過慢,及慢過慢,或增上慢,或卑劣慢,一時俱發」,其 「心中尚」且「輕」視「十方如來,何況」居於「下位」之「聲聞、緣覺」(則 更看不在眼裏)。

2272頁,「此名」於一切處唯「見」已「勝」,只有自己最了不起了,自己 是最殊勝的,這個到處都是,門戶之見也是;山頭之見也是;八大宗派,看到 這個,就自己認為這個是最了不起的,很可怕的!且由於「無慧」以「自救」, 若能覺「悟」返悔,則「無」過「答,非為」已得「聖證」的現象。

彼人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,則有一分大我慢魔」趁虚而「入其心腑」, 攝持其神識,令之憍慢而「不禮」佛「塔廟」,乃至「摧毀經像」,而「謂檀越 言:「檀越」就是施主。此」佛像只「是金銅,或是土木」所造;而「經」書 只不過「是樹葉或是〔疊*毛〕華」所成;既然我之「肉身」已達「真常」之境,非如金銅土木、樹葉草花之無常,「不自」來「恭敬」我此身,「卻崇」奉彼「土木」等無常之物,「實為顛倒。其深信」彼言「者」,即「從」(聽、任)「其毀碎」經像,「埋棄地中」,以此妄行妄言而「疑誤眾生」,而導眾生「入無間」地「獄」;彼人即由此邪見邪行,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反起邪受,「當從」彼邪行而長劫「淪墜」惡趣。

翻過來,很可怕的,沒有看到《楞嚴經》,你就不知道這個有多可怕!以後看你敢不敢隨便起我慢的心?你自己敢不敢自稱為是菩薩?敢不敢講你證幾果?看了《楞嚴經》以後,一果都不敢講,一句話都不敢吭,吭都不敢吭!為什麼?墮無間地獄啊,開玩笑!是不是?人家就說:慧律法師!您證幾果?我說:我種蘋果!還有呢?還有種芒果,你要不要吃?《楞嚴經》一看,一句話都不敢吭!所以,經教通達,悟明心性,是很重要的,懂得謙虛待人,不誑言、不妄語。

(8)慧安自足—輕清魔入心。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於精明中,圓悟精理,得大隨順。其心忽生無量輕安,己言成聖,得大自在。此名因慧獲諸輕清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,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,自謂滿足,更不求進,此等多作無聞比丘,疑誤眾生,墮阿鼻獄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

翻過來,2276頁,義貫:「又彼」精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色陰」

已「消」泯,且「受陰」已「明白」顯露,即「於」自識「精」元「明中,圓悟」至「精」之「理」體也就是(親見本具淨心),而「得大隨順」意思就是: (一切隨心順意),「其心忽生無量輕安」之覺受,於是誤以為自己已經證得如來法身,便自「己」對人宣「言」他已「成聖」道,並且於法「得大自在」。

「此名因」見精明、悟理所成之「慧」,而令「獲諸輕」安「清」淨的現象, 若能如實覺「悟」,還依本修,「則無」大「答,非為聖證」境界。

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,則有一分好」尚「輕」安「清」淨之「魔」趁虚而「入其心腑」,持其神識,令其「自謂」功行福慧已經「滿足,更不」再「求」增「進;此等」行人來世「多」生「作」無想天中之「無聞」慧、愚闇之「比丘」,以其未證言證,而「疑」惑「誤」導「眾生」,令眾生「墮阿鼻」地「獄」;彼人今世以大妄語,便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而起邪受,來世「當從」妄業而長劫「淪墜」惡趣。

(9) 著空毀戒—空魔入心。他對空的解釋錯了,體悟錯誤了。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於明悟中得虛明性,其中忽然歸向永滅,撥無因果,一向入空,空心現前,乃至心生長斷滅解。乃至心生長斷滅解。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,則有空魔入其心腑,乃謗持戒名為小乘;菩薩悟空,有何持犯?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,廣行淫穢,因魔力故,攝其前人不生疑謗,鬼心久入,或食屎尿與酒肉等,一種俱空,破佛律儀,誤入人罪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

翻過來,講一下,2279頁,(註釋),「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」:「檀越」,即信眾。此等破佛律儀之人,常發妄言曰:「酒肉穿腸過,佛在心中坐」如是妄論。又,曾有人問一修學邪密之人:不是正統的密教。「請問您是佛教徒,又是法師,為什麼吃肉?」答:「哦,不妨事的;當我吃羊肉時,我一念咒,就把那隻羊給超度了。」如是自欺欺人之談,居然也有人信,還趨之若鶩,崇拜得不得了。何以故?以彼信受者自心邪曲貪愛,故與邪法相應,一拍即合。若是有善根、心正直之人,闡如是合理化之妄言,只覺其甚為可鄙可憐。

2280頁,(註釋),「廣行淫穢」:正如佛於本經中所言,當今之世,又有邪密之人,廣行淫穢之行,而謂:「淫怒癡皆是戒定慧。」故「男女之事即是佛事;佛事、男女事,平等平等,本是一空性故」。如是淆亂邪正之言,於此末法,大為昌盛。何以故?信受者皆其心貪染故,心中若謂:「既然能以淫欲而修無上菩提,同時又能大樂,何樂不為?我為何要像那些沒有大福報、沒有根器因緣的愚夫,為了菩提,無量劫苦苦修行?那不是太笨了嗎?」邪法於末世,對這種心性貪染熾盛,又無正知見之人,正投其所好,是故特別昌盛。

好!再看一個更可怕的,(註釋),「或食屎尿與酒肉等」:倒數第二行,更可怕的,還講了日本的邪教,這個我們一定要講的,看看末法時期,佛什麼統統預言到!「等」,就是平等。或食屎尿與酒肉等,「等」就是平等。由於魔力驅使,令他喝尿吃屎,而說喝尿吃屎,實與喝酒吃肉、乃至飲用甘露,平等無別。此節經文所述,正與某些邪密者所言所行相吻合:彼等常言,若於證量上已突破

「淨穢之差別」,便可轉其屎尿糞唾成「清淨甘露」而給信徒、弟子受用,令 其「增長白法」,兼可消業治病。好可怕喔!又,這與日本邪教「奧姆真理教」 狂人麻原彰晃所作者如出一轍。麻原彰晃就是新聞報導的啊,就是在地下鐵 subway放毒氣殺人,殺死很多人,就是麻原彰晃的弟子啊!(麻原的傳記中言: 麻原每天的屎尿,都賣給信徒服用,而且還賣得很貴。但是仍然供不應求!) 是不是很奇怪啊?我看美國有那個尿療法,那個尿療法,美國的一家人,把那 個尿做成冰棒,放進冰箱裡面做冰棒。然後,客人來的時候,爸爸、媽媽,三 個,一個兒子、二個女兒,統統拿出來,別人、客人都實在受不了,他們全家 因為尿療法已經很久了,把那冰棒拿出來的時候,都是這樣子,它那個味道, 旁邊的人都受不了,那個尿療法。這個尿療法,我有問過邱醫師,邱醫師說: 好好的中藥不吃,為何要去喝尿呢?這個實在是不可思議!尿療法台灣很多 啊!還賣得很貴呢,這個麻原彰晃!——唉,末世眾生為何這麼愚痴虛妄 呢?!吃人屎尿而自以為在修聖道!實令人浩歎。又按:當世曾昌行一時之「尿 療法」,謂飲尿可治病、保健、強身,佛教中僧俗亦有效行者,亦與此魔事相 類也歟? (關於尿療法之研討,成觀法師有寫這個「尿療法評析」),他有寫 一本書,讓你知道,現在的人很可怕的!

翻過來,2282頁,義貫。「又彼」精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色陰」已「消」泯,「受陰」正「明白」顯露,受陰正明白顯露,十方洞開,而「於明」見領「悟」自心「中,得」見受陰之體空「虚、明」朗之「性」廓然顯現,故覺無實法可得;接著,於「其」心「中忽然歸向永」遠斷「滅」之見,遂挑「撥」提倡一切法皆「無因」、無「果」,因而計執上無佛道可成,下無眾生可

度,並且一切全無善惡果報,「一」心趣「向」入於斷滅「空」,此斷「空」之「心現前,乃至」其「心生」起一切法皆恆「長斷滅」之謬「解」。彼人若能覺「悟」此斷空乃違佛所說,有極大過咎,因而回心,仍依本修,「則無」大過「咎」;須知此「非為聖證」真空之境界。

「若」以斷空「作」為「聖」證之「解,則有」著「空」之「魔」,趁虚「入其心腑」,持其神識,「乃」令之毀「謗持戒」比丘「名為小乘」之人;而自以菩薩自居,謂「菩薩」既已「悟」了諸法本「空,有何持犯」之相可得?「其人常於」對三寶具「信心」之「檀越」(信眾)之前,公然地「飲酒噉肉」,且「廣行淫穢」之行,「因魔力」所加「故,攝」持「其」現「前」之「人」(信眾),令他們對其邪穢之行「不生」起「疑謗」之念;魔「鬼」之「心久入」其心之後,薰染既深,「或」驅使令自他「食屎尿」,而謂食尿屎「與」吃「酒肉」佳饌,性實平「等」,淨法穢法乃「一種」無二性相,其性畢竟「俱」歸於「空」,因而「破佛」所制之「律儀」,以邪見「誤」導之言「入人」於「罪」(令人造罪),此人即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而起邪受,來世「當從」斷滅空見、邪行破法,而長劫「淪墜」惡道。

有的人說:師父!那為什麼講因果,又講非因非果呢?講大徹大悟,超越因果, 為什麼又要對因果負責呢?我說:這樣講道理,你還聽不懂,很簡單,我舉一 個例子給你聽,假設說:我今天大徹大悟,我拿槍去搶銀行,拿槍去搶銀行, 是不是?被抓到了,怎麼辦?就是被關起來啊!你說,抓到的時候說:我大徹 大悟呢!大徹大悟,這個因果還是存在啊!是不是?這跟大徹大悟有什麼關係 呢?搶銀行就是要抓嘛!大徹大悟,記得!不失因果,就是這樣子。

底下,2283頁,(10)著有恣淫—淫魔入心。經文: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, 見色陰消,受陰明白,味其虚明,深入心骨,其心忽有無限愛生,愛極發狂, 便為貪欲。此名定境安順入心,無慧自持,誤入諸欲,悟則無咎,非為聖證。 若作聖解,則有欲魔入其心腑;一向說欲為菩提道,化諸白衣平等行欲,其行 淫者名持法子,鬼神力故,於末世中攝其凡愚,其數至百,如是乃至一百二百, 或五六百,多滿千萬,魔心生厭,離其身體,威德既無,陷於王難,疑誤眾生 入無間獄,失於正受,當從淪墜。」

好,翻過來,2287頁,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,見 色陰」已「消,受陰明白」顯露,於是「味」著「其虛明」之性,愛不能捨, 其味著「深入」於「心骨」中,久之,「其心忽有無限」之「愛」戀「生」起, 「愛極」情動不已而「發狂」亂,「便」進而「為貪」淫「欲」之事。

「此名」於「定境」中,「安順」之樂深「入心」骨,以「無」有「慧」力「自持」,故愛極發狂而「誤入諸欲」;若能覺「悟」,速即捨離,「則無」過「咎」;此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境界。

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,則有」貪「欲」之「魔」,趁虚「入其心腑」, 而使此人「一向」(始終)妄「說」行淫「欲」即「為」修「菩提道」;並以此 邪法「化諸白衣」不分尊卑、親疏、男女「平等」共同「行」淫「欲,其行淫 者」,美「名」之為「持法子」,假「鬼神力故,於末世中攝」受「其凡愚」之人,「其數至百,如是乃至一百二百,或五六百,多滿千萬」;久之,一旦其人再無利用價值,「魔心」對他即「生厭」棄,乃「離其身體」而去;魔去之後,其人以無魔力所持,其本身「威德既無」,而仍宣淫不能自已,即「陷於王難」,官司纏訟,甚至入獄;由於「疑誤眾生」令眾生「入無間獄」,以此惡業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,而起邪受,來世「當從」種種邪妄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四、結語:迷則成害,囑令保護。經文:「阿難,如是十種禪那現境,皆是受陰用心交互,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,不自忖量,逢此因緣,迷不自識,謂言登聖,大妄語成,墮無間獄。汝等亦當將如來語,於我滅後,傳示末法,徧令眾生開悟斯義,徧令眾生開悟斯義,無令天魔得其方便,保持覆護,成無上道。」

2289頁,義貫:「阿難,如是十種禪那」中所「現」之「境,皆是受陰」 將破未破之際,行者「用心」(調心)未善,觀力與妄想力「交互」陵替,「故 現斯事」。然而「眾生頑迷,不自忖量」自己實仍在凡夫位中,「逢此」得大光 耀或見虛明性等「因緣,迷不自識」知因何而能得此境界,便妄自「謂言」已 「登聖」位,末證言證,於是「大妄語成」就,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「汝等亦當將如來」此諸法「語,於我滅後,傳示」於「末法」時期,「徧令 眾生」之修正定者「開悟斯義,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」,成其魔業,「保持」正法 勿令斷絕,「覆護」正修之士「成」就「無上」菩提「道」。 這個是受陰區宇。因為我們只有剩下二個禮拜,所以,功課稍微有一點點緊湊,沒有辦法,對不起大家。因為這個五十種陰魔,對於正法重現是有正面的作用,非常重要!末法時期,你看到了種種,我們很傷心,只有拿佛陀的正法出來提倡,才能夠令正法重現,也讓這些錯誤、迷茫的眾生導歸正路,要不然,很可怕的,佛教會下墜、會沉淪。我們為了正法,大家辛苦一點是值得的。

2291頁,第三節 想陰魔境。一、想陰區宇相(定中初相)。經文:「阿難,彼善男子修三摩地,受陰盡者,」受陰已經盡了,就是已經突破了二十種陰魔了,受陰已經盡了。「雖未漏盡,心離其形,如鳥出籠,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,得意生身,」意生身就是隨念頭而生,念頭到哪裡,他這個身體就可以飛到哪裡。「隨往無礙。譬如有人熟寐寱言,」這個「寱」就是說夢話,在夢中說話;「寐」就是睡覺休息。寱言,這個念寐一、寱言,「寱言」就是說夢話。「是人雖則無別所知,其言已成音韻倫次,令不寐者咸悟其語,此則名為想陰區宇。」

翻過來,2293頁,義貫:「阿難,彼善男子」精「修三摩地」,已透過受陰十境,而達「受陰盡者,雖」尚「未漏盡」,然其第八識「心」已能「離其形」體,「如鳥出籠,已能成就從是凡」夫之「身,上歷菩薩六十聖位」就是(五十二位加三漸次、乾慧、四加行)「得意生身,隨」意而「往」諸剎「無礙」。

「譬如有人」於「熟寐」中發「寱言」(囈語),「是人雖則無別所知」(未入大覺,行而不知其所以然),然「其言已」順「成」法之「音韻」以及「倫次」

(有條不紊),而能「令不寐者」(佛菩薩)「咸悟」知「其語」(悉皆感通)。「此 則名為」本心被「想陰區」拘於其狹「宇」中之相。

這是初相。那麼,如果是二、想陰盡相(定中末相)。就是所謂的(定中末相)就是破了三十層魔了,是什麼呢?經文:「若動念盡,浮想銷除,於覺明心如去塵垢,一倫生死首尾圓照,名想陰盡。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,觀其所由,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。」諸位看2295頁,(註釋),「一倫生死首尾圓照」:「倫」,就是類。「一倫生死」,指一切倫類之生死,即十二類生。「首」,指生相。「尾」,指滅相。此謂,一切十二類生的生滅之相,皆得圓滿照了,即生從何來,死至何去,亦即是由於想陰已盡,行陰顯現,故得明見此一切。以行陰即是生、住、異、滅、遷流變動之相;今行陰既現,即能照見了知其四相。生、住、異、滅。

倒數第三行,(註釋),「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」:原來是從融通質礙之妄想,把這個質礙貫通,加上思想。原來是從融通質礙之妄想,色與想交織而妄成,以為想陰生起之根本。例如心想酸梅,口中水出等,即是由心中之妄想而成色(酸梅),心復與此想中之色交織,故令水從口出。

2296頁,義貫:「若」六識種子之「動」盪之「念盡」,六識中之枝末(現行)「浮想」即得「銷除」,不復生起,「於覺明」之第八識「心」,即「如去塵垢」,不再陰蓋,故「一」切「倫」類之「生死」(十二類生),其「首」之生相乃至「尾」之滅相,皆能「圓照」明了,「名」為「想陰盡」相。以想陰盡故,「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」,前六識斷了,超越煩惱濁,放下了,放得下了,

妄想放得下了。現在是色過了、受過了,想嘛,這第六意識。「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」,於是回「觀其」想陰之「所由」起,原來是從「融通」質礙與「妄想」交織而成,「以為其」生起之根「本」。

三、想陰十境相(中間過程諸相)。(1)貪求善巧—怪鬼來撓。經文:「阿難, 彼善男子,受陰虚妙,不遭邪慮,圓定發明,三摩地中心愛圓明,銳其精思貪 求善巧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,飛精附人,口說經法。」注意聽!飛精附人是附 在別人的身上,不是附在這個修行人的身上,這個要特別的注意!因為你貪求 善巧嘛,貪,他就在外面顯現別人有這種功夫,投其所好,迷惑你!不是附著 這個修行人身上喔,是附著在別人身上,這裡要特別注意!「其人,」這個修 三摩地的人,「不覺是其魔著,自言謂得無上涅槃,」這個人,被著魔的這個 人,自己不知道是著魔,自己說:我已經得到無上涅槃。就來到修三摩地的 人·····「來彼求巧善男子處,敷座說法,」就來到貪求善巧的人這個地方, 敷座說法。「其形斯須或作比丘,」剎那之間,作比丘相。「令彼人見,或為帝 釋,或為婦女,或比丘尼,或寢暗室,身有光明。是人愚迷,惑為菩薩,信其 教化,搖蕩其心,破佛律儀,潛行貪欲。口中好言災祥變異,或言如來某處出 世,或言劫火,或說刀兵,恐怖於人,」常常講世界末日,就是這個,常常動 不動就講世界末日,就是這個。「令其家資無故耗散。此名怪鬼,年老成魔, 惱亂是人; 厭足心生, 去彼人體,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」到了年紀大的時候, 這個附體的人離開了,這個人,求善法、求善巧的人,被他迷惑了都不知道, 做錯事也不知道,俱陷王難,要受法令的制裁了,妖言惑眾。「汝當先覺,不 入輪迴;迷惑不知,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,2300頁,義貫。倒數第三行;我們會準時下課的,我們講到五十分。「阿難,彼」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,達到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, (能離身無礙、見聞周徧),故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之所惑, 其「圓」通之妙「定」得以開「發明」顯。然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,忽然失其正念,而起念貪著,只要你動這個貪著,就錯!所以,哪裡人家預言啦、什麼啦,你不要信這一套。「心愛圓明」妙用之境界,於是勇「銳其精」進「思」惟,「貪求善巧」變化能悚動人心之事,以作佛事。和尚不作怪,居士不來拜,就是這個道理。

「爾時」六欲天之「天魔候得其」貪著之「便」,即乘隙「飛精」而「附」於旁「人」之身上,注意!是旁人喔,不是那個修三摩地的人喔,旁人之身上。因為你起貪著心,就附著在別人身上。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」為魔所附之「人不」自「覺」知「是其魔著」身,卻「自言謂」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此著魔人旋即「來彼」修定貪「求」善「巧」之「善男子處,數座」而「說」種種善巧方便示現神通之「法」,以投其所好,且「其形」貌於「斯須」(須臾)之間,就是剎那間。「或」現「作比丘」身,「令彼」修定「人見,或」現「為帝釋」身,「或」現「為婦女,或比丘尼」身,「或寢」於「暗室」中,而「身」上現「有光明」。

「是」修定「人」以「愚迷」不知不覺,而「惑為」真實「菩薩」現身,即「信」 受「其教化」;於是魔乃「搖蕩其心」,乃至令其「破佛律儀,潛行貪欲」之事, 遂成魔侣。

此人成魔眷後,「口中」即常「好言災祥」朕兆、怪誕「變異」反常之事,「或言如來」此刻正在「某處出世;或言」將有世界末日「劫火」之災,現在多得不得了,不幸被佛言中,常常碰到這種事情。「或說」將有全球性「刀兵」之難(如第三次世界大戰),「恐怖於人,令其家資無故耗散。」

「此名」遇物成形之「怪鬼」,以其鬼「年老」而為魔王錄用、「成魔」眷屬, 今受魔王之命,來「惱亂是」修定之「人」,此行者之戒定既破,彼怪鬼魔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,即「厭足心生」起,而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,於是修定而貪求善巧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,俱陷王難」,以妖言惑眾,或傷風敗俗等罪,為國法所辦(此為花報)。

阿難,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等魔事,則不為所惑亂,方能超越生死,而「不入輪迴」;若「迷惑不」自覺「知」,受其惑亂,破戒定慧,隨順魔教,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(此為果報)。

諸位看{詮論},這一段念完了,我們就休息。本節經文中「是人愚迷,惑為菩薩,信其教化,搖蕩其心,破佛律儀,潛行貪欲。」交光法師於《楞嚴經正脈》釋云:「蓋緣投其心所愛求,不得不迷惑也。」投其所好,投其心所愛求。(因為魔投其所好,所以他非被迷惑不可。)「向使無所愛求,何至惑亂行人,但宜安心息愛求也。」(如果行人一直都無貪愛求取,魔怎能惑亂他呢?所以只

要安心修道、息止貪愛求取之心,便不會有事。) 交光法師又云:「蓋行人三學無缺(行者戒定慧俱修無缺),策進如飛,魔宮震恐。而魔之設謀擾亂,惟期破戒導淫(而魔的擾亂計謀,主要在於令行者破戒,引導他去行淫欲),則定慧俱納於邪(一旦破戒導淫成功,則行者所修的定慧,都變成邪定、邪慧,因此一舉多得,魔事即一舉成功),身為魔子(行者便成為魔子魔孫。)」交光法師又云:「若智強者,於此反為驗魔之要。」(若是有智之人,「破戒導淫」這一點,反而正好是驗證對方是否為魔的要點。)「任其神變莫測,但察毀戒誘淫,即知是魔,何至迷惑?」(不論他所現的神變如何高深莫測,但只要審察他若有教授毀戒、誘人行淫,便知他是魔,怎麼還會生迷惑呢?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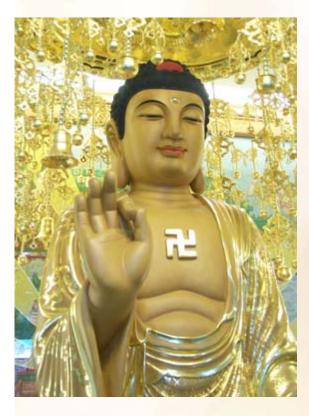
可憐末法時期,學佛行淫,以此為高者,如是之夥,難道他們真的都沒看到這段經文?還是以業力故,視而不見?還是以貪愛熾盛故,而致如來言之諄諄,而他卻聽之藐藐?或是認為他是「大根器人」,不受此限?或是認為他修的是「無上密法」,超乎如來戒法及善惡因果?那麼,這個西藏的密法有看過,我有看過這些,有的的確有記載這一些,我趕快把它收起來,我們還是依如來的正法,一步一步來,一步一步來,該講的還是要講,末法亂象特別的多,《楞嚴經》就顯得特別的重要!

也感謝諸位坐在這裡,共同擁護正法,聽經聞法,然後,製作成VCD、DV D能夠散發出去,普度眾生。因為現在是講大綱,只能蜻蜓點水,點一下,因 為沒有辦法。好!我們剩下四堂課,就是二個禮拜,就要過農曆年,所以,時 間變成非常緊凑,五十種陰魔又是很重要。那麼,師父講到了想陰魔以後,最 後這個行陰魔跟識陰魔,你只要記住師父一句話,就解決,就是:外道悟道不究竟,停頓在第七意識跟第八意識的微細執著上,所以,進不去,就墮入外道的思想。所以,下面;我們把色、受、想詳細的講,至於行蘊跟識蘊二十種陰魔,統統墮入外道,統統墮入外道,就是爬不出來,爬不出來,沒有辦法進入佛的正知正見。但是,因為行陰跟識陰它很微細,不是一般你初學佛法有辦法的,這個牽涉到唯識和百法。所以,師父希望你們過農曆年期間,農曆年期間,有因緣、有空,要先看唯識,師父講的唯識學,還有《百法明門論》、《唯識二十頌》、《唯識三十頌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。否則你一講到行陰跟識陰那二十種魔,完全聽不懂,完全聽不懂,它非常的微細,外道前進到這個境界,就進不去了。

色、受、想,一般人還可以覺察得到;至於行陰跟識陰,最微細的,只有佛有辦法,這個也是佛陀跟外道最大的差別,佛能突破,外道沒有辦法,停頓在這個微細之間,就進不去了。所以,你只要記住,再來統統墮入外道,因,無因論,有,亦有亦無,等等這些外道,跑出一個上帝出來,就是這樣子。跑出一個我們所講的:無極生太極,太極生兩儀,兩儀生四象,生八卦,這個無極。因為沒有辦法解到生命的最初點、宇宙的最初點,乾脆講一個「無極」了,就是中國講的無極。這個就是外道,印度當時外道就講到這個地方,因為沒有辦法解到那麼深的微細的東西,完全停頓,就落入外道,因為沒有正知正見。

好!所以,你這個過年期間,要把唯識:《百法明門論》、《唯識二十頌》、《唯識三十頌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看一下,可能很困難,但是,你還是要看,否則你聽了《楞嚴經》,到最後,你也是聽不懂。所以,我們行跟識那二十種陰魔,

就是用念的,因為深,很深,沒辦法了!色、受、想,你還聽得來;行、識就沒有辦法了,就用念的,為了末法的眾生,念一遍,不管你懂不懂,總是佛講的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 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佛教經典功德會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/